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孟君
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614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 (376550000A_110016146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就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，學校教評會審議是類案件，未作成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，須報本府審查是否有違法之虞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9511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法第26條第2項立法理由係為教師法僅規定「作成」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，始報主管機關核准；容易被誤解為「學校未作成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，即無須報主管機關核准」；為避免實務上教師符合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，卻因學校未依規定召開教評會，或教評會未依規定審議或決議，致主管機關無法依職權審查學校教評會之執行問題，爰增訂教師法第26條第2項規定。
- 三、爰此，請學校遇教師涉有違反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

110/08/13



1100003221

18條規定之情形，已由具備調查機制之會議（如：校園事件處理會議、教師專業審查會、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）調查屬實後，作成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，而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、審議或決議時，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及調查資料，報本府審查是否有違法之虞，俾利落實教師法立法精神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